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7年修订版)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修订版)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。

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：(四) 在河流、湖泊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。